

证券代码：838982

证券简称：阳光中科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1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11日以书面、口头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奕川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连选文、石志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破产重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审慎考虑研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程序，为保证破产重整事项的高效顺利进行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破产重整等相关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4 日